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申請人 |  | 學 號 |  |
| 申請理由 |  |
| 新論文題 |  |
| 原論文題目 |  |
| 研究生履行義務 | 注意事項：1.本申請表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字同意後始得更換。2.申請人須將本申請書與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研撰計劃表一併交給所上存查，使予辦理更換。 |
| 新指導教授簽 章 |  | 原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簽 章 |  |
| 主管簽章及 意見 |  年 月 日 |

備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最遲需於提報學位考試當學期開學前提出。